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113 年度廉政防貪指引



活力城鄉 · 健康生活 · 快樂人生 · 幸福南投

前言

為落實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團隊」、「當責」、「關懷」、「創新」服務精神，並提升廉潔效能，藉由「興利優於防弊」、「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推動各項廉政工作，並因應廉政政策，強調風險預警功能，從制度面擬定具體興利防弊措施。於此，本局為深化公務員廉政意識，重申廉潔、效能之重要性，蒐編近年來全國衛生業務及與本局有關執行業務之涉有起訴、判決案改編實務案例，特編撰「防貪指引手冊」，法律架構涵括「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為範疇。將其態樣類型化、抽象化及去識別化，使同仁瞭解機關內部作業流程潛在之違失風險，推動廉政防貪深化作業。

本防貪指引手冊編輯工作，承蒙陳局長南松不吝指導，以及本局業務同仁合力研析，彙整各案例防弊措施，希望藉由本防貪指引，能協助公務員勇於任事，各單位順利推動業務，以提升本局施政效能。

目錄

CONTENT

- 類型一：浮報或虛構不實需求，假請購真核銷..... P1
- 類型二：不實發票，蠅頭小利，換得重罪..... P4
- 類型三：侵占藥品，偽造處方箋，二罪併罰 P7
- 類型四：標案綁規格，小利換重罪 P10
- 類型五：基於貪念，謀取小利，得不償失..... P15
- 類型六：履約管理不當需索承商..... P18
- 類型七：工程履約管理不當，違背法令圖利包商..... P20
- 類型八：利用權勢謀取私利，虛假登帳詐領公款..... P24
- 類型九：監造失職容許不實竣工報告驗收付款..... P27
- 類型十：生活違常缺錢用，索討賄款被公訴..... P30
- 附錄：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廉政風險態樣案例宣導

類型一	浮報或虛構不實需求，假請購真核銷
案情概述	<p>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臨時人員游○○於辦理 111 年度結核病/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時，明知應覈實計算個案營養品(以提貨券發放)補助數量及金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偽造文書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其職務上辦理關懷個案補助提貨券請購及發放之機會，浮報或虛構請購提貨券之需求，以不實請購單使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誤認請購內容為真而核准採購，亦致廠商陷於錯誤而交付超商提貨券，游○○再將詐得之提貨券轉賣他人，因而共詐得新臺幣(下同)1,769 萬 2,175 元。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並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偵查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被告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3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面額 100 萬 9,442 元之提貨券沒收之。扣除被</p>

	<p>告已繳回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及以其自己帳戶轉帳付款部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015 萬 6,873 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23 號刑事判決。</p>
<p>風險評估</p>	<p>一、同仁心存僥倖，藉職務上辦理計算個案營養品（以提貨券發放）補助數量及金額機會，心存僥倖以為經費核銷流程由其掌控，能隻手遮天。</p> <p>二、業務監督不易，請購及核銷等皆由基層承辦人員安排聯繫，且相關提貨後另用簽收作業及管控流程發生異常，主管或其他同仁未必能發現。</p>
<p>防治措施</p>	<p>一、加強同仁法治教育及廉政宣導：</p> <p>加強辦理法治教育訓練及廉政宣導工作，使機關辦理採購之人員能恪遵職守，明辨法律責任，維護機關廉潔形象。</p> <p>二、建立相關監督機制：</p> <p>不定期到場督導或建立參與者意見反饋機制，以防此類事件再度發生。</p>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

類型二	不實發票，蠅頭小利，換得重罪。
案情概述	<p>一、廖○○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中環保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約用人員，負責淨灘、研考行銷及科室綜合等業務。邱○○為創○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緣臺中環保局於 111 年 5 月間辦理防疫包小額採購案，並由廖○○負責承辦。詎廖○○、邱○○共同基於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辦理採購防疫包之機會，由廖○○將私人採買之 3M 濾水器、唾液型快篩試劑、絲襪、美甲貼片、鞋墊及矽藻土地墊等物之發票，連同採購防疫包之發票一同交付予邱○○，並由邱○○開立不實之二聯式統一發票，向臺中環保局申請核銷。合計廖○○詐得新臺幣（下同）9387 元、邱○○詐得 4372 元之不法利益。</p> <p>二、本案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約詢相關人等，嗣經偵查終結，認廖○○、邱○○共</p>

	<p>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p>
風險評估	<p>一、辦理業務欠缺事前審核及報備機制，各機關因業務繁重、人力不足，多數業務係由承辦人自行辦理，且於業務推行後檢據相關資料及支出憑證辦理核銷。</p> <p>二、欠缺內控機制，機關應將核銷經費應檢附之佐證資料予以具體化、標準化，以降低詐領之機率。</p> <p>三、法治觀念不足，雖屬小額款項，仍發生機關承辦人貪污之憾事，凸顯同仁法紀觀念薄弱、不知違法後果嚴重性而以身試法，對於公務人員法治觀念應再次教育與宣導。</p>
防治措施	<p>一、確實執行驗收程序：</p> <p>各單位驗收人員，應負起具體責任，確實執行驗收動作，確保核銷資料之正確性。</p> <p>二、發揮內部監督功能：</p> <p>加強稽核作業 承辦人辦理活動，主管應安排其他同仁協助督導或不定時查核，避免承辦人有浮報數量之機會。也可問卷調查或座談會方式瞭解</p>

	<p>民眾參領用防疫包情形，協助機關機先掌握異常情形。</p> <p>三、加強法令宣導：</p> <p>透過相關會議時機，加強對每位同仁法令宣導，並鼓勵踴躍參加各項法紀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以強化同仁知法守法之工作理念。</p>
<p>參考法令</p>	<p>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p>

類型三	侵占藥品，偽造處方箋，二罪併罰
案情概述	<p>一、吳○○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擔任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公職藥師期間，竟利用負責管理該所藥局內藥品之機會，將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30 萬 3,110 元之藥品侵占入己，吳○○為避免日後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抽查盤點藥品時，發現實際庫存數量與衛生所醫療保健資訊系統(下稱 PHIS 系統)所示庫存數量差距過鉅，無法提出合理解釋，遂於 PHIS 系統偽造其本人及病患「潘○○」之不實處方箋。吳○○因其胞妹吳○○有長期服用安邦錠之需求，竟利用負責管理該所藥局內藥品之機會，將共計 212 顆之安邦錠侵占入己，再非法轉讓予吳○○，吳○○為掩飾上開侵占犯行，遂於 PHIS 系統偽造該所病患之不實處方箋。</p> <p>二、本案係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執行搜索、羈押獲准 1 人及約詢相關人員到案，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p>

	<p>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之轉讓第四級毒品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p>
風險評估	<p>一、缺乏嚴謹法紀觀念，少數人員對自身法紀觀念要求薄弱，因一時貪念，利用職務之便，職務上之機會，以製作不實處方箋，嚴重損害公務人員公正廉潔形象。</p> <p>二、久任相同職務易生流弊，在未落實職務輪調機制及業務缺乏主管監督下，承辦人熟悉行政作業流程，存僥倖心態將公有財物或款項據為己有，而誤蹈法網。</p> <p>三、主管未盡督導責任，本案同仁因家人病情有特殊用藥需求，長期侵占管制藥品，主管未善盡監督責任，對屬員作業異常、平日生活出現異常狀況未及時發現，以致無法機先適時勸導糾正或採取其他預防措施。</p>
防治措施	<p>一、加強辦理廉政宣導：</p> <p>於廉政會報或主管會議等公開場合，適時向同仁宣導相關案例，灌輸知法守紀觀念，敦促同仁依</p>

	<p>法行政。</p> <p>二、應考量承辦人適任性及職務輪調：</p> <p>針對涉及特殊業務應考量相關承辦人員之適任性，若有不合適者應檢討立即更換，如認非不適任者仍應透過職務輪調避免久任，以防止久任滋生弊端。</p> <p>三、主動關懷下屬工作及生活狀況，適時通報異常：</p> <p>久任職務之承辦人，主管人員應適時走動，關切屬員之生活狀況，如遇有作業、生活異常等影響風紀之虞時，應依規定即時通報政風室，適時預防貪瀆不法情形。倘發現有生活或作業違常跡象或違紀傾向者，應加強人員輔導考核或調整職務，適時協助關懷避免誤蹈法網。</p>
<p>參考法令</p>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p> <p>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之轉讓第四級毒品罪。</p>

<p>類型四</p>	<p>標案綁規格，小利換重罪</p>
<p>案情概述</p>	<p>一、林○○係國軍臺中總醫院骨科主任、賴○○係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部主任，竟基於違背職務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犯意，於民國 108-109 年間及 110-111 年間藉由提出採購醫療設備需求、擬訂規格之機會，由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公司)陳○○、甘○○、劉○○等人提供獨家規格予林○○、賴○○，林○○、賴○○再將其提供予醫院衛保室等採購人員作為標案中之招標規格，藉此護航信○○公司得標、履約、驗收等事宜，並分別收受信○○公司人員陳○○、甘○○、劉○○、劉○○等人交付之新臺幣 34 及 61 萬元賄賂以為對價。</p> <p>二、林○○又基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犯意，分別於 109-112 年間藉病患使用醫療衛材之機會，與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黃○○及和○生醫有限公司廖○○、唐○○等人約定待採購衛材標案決標後按使用衛材數量結算行賄金額，林○○即依此為對價分別收受傑○科技</p>

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賄賂 20 萬元、和○生醫有限公司人員賄賂 50 萬 5,000 元。

三、另查林○○於前述涉案期間，除正當收入外，另有不明財產增加 4531 萬 634 元，涉犯財產來源不明罪。且林○○與配偶許○○涉嫌意圖掩飾或隱匿上開收賄犯罪來源、逃避刑事追訴，由許○○將之存放於居住處之衣櫃、保險箱而隱匿；或將之存入許○○之個人帳戶或繳交信用卡費用或另為花費（例如購置不動產、車輛等）而由許○○收受、寄藏並持有林○○上開收賄犯罪所得，涉犯隱匿貪污所得、洗錢罪嫌。

四、郭○○係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手術室主任，竟基於違背職務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10-111 年間藉提出採購醫療設備需求、擬訂規格之機會，由信○○公司人員林○○提供獨家規格予郭○○，郭○○再將其提供予醫院採購人員作為標案中之招標規格，藉此護航信○○公司得標、履約、驗收等事宜，並收受信○○公司人員陳○○、劉○○、林○○交付之 50 萬元賄賂以為對

	<p>價。</p> <p>五、查郭○○於前述案情涉案期間，除正當收入外，有不明財產增加 589 萬 320 元，涉犯財產來源不明罪。</p> <p>六、本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總隊支援，嗣經偵查終結，認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財產來源不明、隱匿貪污所得財物、一般洗錢罪嫌；許○○涉犯隱匿貪污所得財物、一般洗錢罪嫌；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財產來源不明罪嫌；陳○○、甘○○、劉○○、劉○○、林○○等人涉犯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嫌；林○○、黃○○、廖○○、唐○○涉犯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嫌，故予以提起公訴。</p>
<p>風險評估</p>	<p>一、公務員身操守不佳公務員知法犯法，賣弄職權以圖自身利益，廉政法紀觀念喪失，致國家財產受</p>

	<p>到損害。</p> <p>二、法治觀念薄弱或道德意識未提升，同仁可能因未諳法律規定而誤觸法網，也可能因貪小便宜之僥倖心態詐領款項，殊不知已涉犯貪瀆之罪。</p>
防治措施	<p>一、強化同仁廉能法紀觀念：</p> <p>適時規劃業務相關專業法令及廉能法規範之宣導或教育訓練，強化機關同仁法令認識，提升同仁對於廉潔觀念之重視，期以防範貪瀆不法情況之發生。</p> <p>二、建立業務輪調制度：</p> <p>專責業務承辦人員固然有其業務執行之一貫性、整體性等優點，然而特殊專業容易形成穀倉效應，若長時間由單一、固定之人員執掌特定業務者，恐無法透過人員異動、業務檢核等方式，發揮內部監督機制。</p>
參考法令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款 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p> <p>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 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p>

	<p>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財產來源不明罪。</p>
--	----------------------------------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15 條 隱匿貪污所得財物罪。

五、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 一般洗錢罪。

<p>類型五</p>	<p>基於貪念，謀取小利，得不償失。</p>
<p>案情概述</p>	<p>一、三軍總醫院醫勤室醫務行政員黃○○承辦三軍總醫院 105 年至 107 年間之「照顧服務員暨護理助理員勞務外包案」，明知依契約規定於每年度開始前，前一年度之合約廠商應繳回勞務人員工作證以辦理換證作業，如廠商未繳回工作證則每人次罰款新臺幣(下同)500 元，罰款自每月應付驗收款項中抵扣之，詎其竟基於利用職務詐取財物之犯意，僅就未繳回之部分工作證張數依契約扣款，其他未繳回部分則向承攬廠商佯稱以每張 500 元收取現金之方式，充作罰款並由其保管而未繳庫，致廠商陷於錯誤進而交付之，因而詐得共計 3 萬 1,500 元。</p> <p>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並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被告黃○○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2 罪，各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緩刑</p>

	<p>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80 小時之義務勞務。</p> <p>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刑事判決。</p>
<p>風險評估</p>	<p>一、監督機制薄弱，各採購案後續履約管理通常僅承辦人自行處理，內部控管機制顯有疏漏，致有心人士將應扣款項侵占入己，挪為私用。</p> <p>二、法紀觀念不足，同仁基於私念貪圖小利，未應將收受罰款繳庫且佔為己用，即觸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p> <p>三、久任一職易生弊端，如承辦人員久任對業務嫻熟，又對法令認知不足，易於行政監督不周情形下，發生誤觸法網情事。</p>
<p>防治措施</p>	<p>一、落實機關稽核抽查制度：</p> <p>除主辦單位落實督導考核外，機關稽核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稽核抽查，協助檢視內部控制制</p>

	<p>度是否落實，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p>二、強化法治教育訓練：</p> <p>落實法規及案例宣導強化員工知法守法觀念，藉此遏止同仁貪小便宜心態。</p> <p>三、建立人員職務輪調機制：</p> <p>為避免人員久任一職，熟稔業務而欺上瞞下，甚至違法亂紀，應推動定期職務輪調，以能有效降低弊端風險。</p>
<p>參考法令</p>	<p>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p>

<p>類型六</p>	<p>履約管理不當索賄承商。</p>
<p>案情概述</p>	<p>甲是某公立機關的資訊承辦人員，主要辦理資訊設備、維護需求及採購業務；乙為甲的資訊部門主管，負責督導及管制機關資訊採購及資訊業務推展；丙為資訊設備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業務代表。某日，丙為表達承攬機關資訊設備採購與勞務為護案之謝意，交付3C 電子產品予甲及乙。甲食髓知味，竟於後續資訊採購標案中，陸陸續續向丙索求電腦、禮券及現金，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丙為求順利承作，經商議後交付相關財物予甲及乙收受，致順利承攬標案，丙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p>
<p>風險評估</p>	<p>一、強化採購承辦人與主管廉潔操守，客製化辦理講習與宣導，使其深刻體會不違背職務行為向標案廠商索求或被動接受財物，是涉及重大貪瀆及違反廉政法令，以遏阻不肖之徒鋌而走險。</p> <p>二、宣導廠商為順利承攬標案或承接標案後為求順利承作，而致贈相關採購承辦與主管人員財物是會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p>

	罪。
防治措施	<p>一、掌握控管機關廉政風險：</p> <p>機關廉政、內控單位及相關長官加強廉政風險掌握，適時辦理廠商專案訪查及採購案專案稽核，俾杜絕違法違失跡癥及時研採預警作為。</p> <p>二、建立職務輪調機制：</p> <p>適時辦理採購人員職期輪調或案件輪換，以藉辦理人員輪換裨益發覺異常情事及時妥處。</p>
參考法令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p> <p>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p>

<p>類型七</p>	<p>工程履約管理不當，違背法令圖利包商</p>
<p>案情概述</p>	<p>一、廠商於施工期間偷工減料，未依合約設計圖施設足夠數量，且多次藉口展延工期，經查氣象局時雨量，顯示展延期間近乎無雨，惟公務人員當下未予查證及本權責進行判斷，一律同意展延廠商之申請，並於會同驗收時，明知該施設之項目未依合約數量施作，有偷工減料情形，竟仍予以驗收通過，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之圖利罪。</p> <p>二、該公務人員後續以不實之數量製作該工程之結算明細表及驗收證明書簽陳機關辦理結算付款，承辦公務人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可能涉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等罪。</p>
<p>風險評估</p>	<p>一、驗收人員因未熟稔採購內容，導致未能核實依契約規範進行驗收，甚或收受賄賂、勾結舞弊從中圖利廠商。相關採購人員應避免便宜行事，而生</p>

	<p>圖利廠商之廉政風險事件。</p> <p>二、覈實審認工期日數，避免浮濫展延工期，依據採購契約規定，廠商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為免工程延宕，業管單位應審慎瞭解，是否非可歸責於廠商且影響工程進度網圖要徑，對於展延工期之理由未充分或缺乏證明憑據及資料者，不得同意；屆契約完工日期時，應由主辦單位派員赴工地實際查驗是否完工或有展延工期之原因，以防杜虛報竣工、規避逾期罰款及工程延宕，衍生行政責任與圖利包商罪嫌等問題。</p>
防治措施	<p>一、工程完工後應注意辦理驗收限期：</p> <p>依性質指派主辦以外具有工作經驗之人員主驗，並由主計或相關單位派員監驗、會驗；驗收時應查驗合約規定之各項應備文件，以及查核其數量、規格、品質與合約是否相符，並當場製作驗收紀錄及簽章，列舉合格及不合格項目限期改善。並應要求監工人員製作竣工圖，並將工程日</p>

誌及執行定期不定期抽驗、測試結果等有關資料附於驗收紀錄內備查。

二、驗收人員應依圖檢驗工程驗收：

各機關承辦採購單位應指派操守良好且具有專業技術之人員擔任驗收工作，如係專業設施工程，並應商請專家學者、專業單位人員負責或協助驗收。且對於各工項應取足夠數量抽驗其規格、數量及功能等等，並詳實記載於驗收紀錄表內，以明責任。不論是否符合驗收事項均應正確記載於驗收紀錄，不可未加求證，疏於本身職掌而登載不合事實文字於驗收紀錄。

三、相關人員對於採購文書正確性應予重視：

辦理政府採購相關人員對於採購公文書上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應有高度重視，並應落實相關行政程序。

四、恪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採購相關人員應恪守專業與職責，避免違背法令，如欠缺守法意識不僅損及採購效能、影響公共工程品質，且難逃刑事追訴。

參考法令	<p>一、犯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之圖利罪。</p> <p>二、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等罪。</p>
------	--

<p>類型八</p>	<p>利用權勢謀取私利，虛假登帳詐領公款</p>
<p>案情概述</p>	<p>一、某國小校長利用權勢指示承辦人利用各項活動辦理時機，要求知情廠商提供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或向不知情廠商索取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後，填寫不實之商品項目、數量或金額，藉以浮報活動經費，再據以製作內容不實之收支明細表、憑證黏貼單等支出憑證向學校核銷請款，學校因而陷入錯誤而核撥補助經費，此情節可能涉犯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等罪。</p> <p>二、該校長另指示承辦人將所詐領之款項交由不知情的主計人員保管，並以虛假名義登簿作帳，供支付其私人花費，則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欺取財物罪。</p>
<p>風險評估</p>	<p>機關首長身教言教風行草偃：機關採購人員法治觀念不足，校長身為機關首長，應有充分法治觀念及風險意識，更應以身作則避免利用不實或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統一發票詐領公款。</p>

防治措施	<p>一、 內部核銷審核應確實：</p> <p>實務上大部分學校經費核銷作業，經費動支若是屬於經常性支出或零用金額度以內，可授權課室單位主管自行決定處理，惟欠缺對單位主管小額經費核銷之監督機制，若遇小額採購驗收程序流於便宜行事，將會導致不實收據核銷情事發生。另基層承辦人對填寫空白收據可能衍生之刑事責任並不熟悉，未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履行報告義務，逕聽命服從上級主管指示填寫空白收據並核銷，惟一旦涉弊，仍有擔負刑責風險。</p> <p>二、 強化廉政風險管制機制：</p> <p>針對操守、風評不佳或有違失人員，除可適時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加強注意其業務執行狀況與生活情況外，平時則可責由主管加強考核或輔導；另亦可對機關同仁及民眾宣導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藉由內部及外部監督力量，共同避免貪污腐敗情事發生。</p>
參考法令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

	<p>會詐欺取財物罪。</p> <p>二、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等罪。</p>
--	---

<p>類型九</p>	<p>監造失職容許不實竣工報告驗收付款</p>
<p>案情概述</p>	<p>一、某國小之「校舍屋頂防漏工程」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限屆期仍無法完工，負責人為圖便宜行事且不欲被學校扣款，乃透過監造人員向該國小總務主任表示先行申報竣工，並交付其製作記載不實竣工報告。監造人員明知該竣工報告記載不實，仍基於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並行使之犯意，函知學校該工程已申報竣工，可能涉犯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而總務主任因慮及該廠商於施工期間曾額外增加施作項目，乃授權同意給予其方便，僅要求儘速完工。監造人員在其業務上製作之監工日報表登載不實事項，並將該監工日報表交付學校，致學校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而製作不實公文書，可能涉犯刑法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p> <p>二、總務主任明知竣工日期不實，仍據以行文縣政府核撥工程款，而生損害於公文管理之正確性，除可能涉犯刑法第 213 條偽造公文書罪，另因圖利廠商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p>

	款。
風險評估	<p>一、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人員辦理採購事務者，或上開機關人員以外(例如各級學校人員)，根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務，且依據具體個案情節認定其係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決定職務職權者，均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公務員。</p> <p>二、機關應掌控工程進度：機關應對廠商施工進度落後進行原因分析及應對措施，並設定警示點(如工進落後進度達多少百分比時即提早啟動因應機制，避免不及反應、材料設備進場前一定期日提出材料採購申請計畫，注意供貨商生產時間等等)。另輔以工程督導機制檢視工程實際進度與預計進度落差，並積極與施工廠商或監造廠商協調工程進度事項等。</p>
防治措施	<p>一、落實工程監造與驗收工作：</p> <p>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遇廠商施工進度落後情形，應確實要求廠商依進度施工，如廠商確實履約逾期亦應確實計罰違約金，</p>

	<p>而非便宜行事填寫不實竣工日期。</p> <p>二、增加法治教育提升法律觀念：</p> <p>明知不實事項仍製作於文書上，恐觸犯法網：採購人員明知廠商尚未完工，卻同意廠商先為「竣工」之記載，並由學校製作「確認竣工」、「驗收合格」或「結算驗收證明書」等相關文書，兩者都係真實情形與文書記載內容不一致，且記載人員明知不實事項仍製作於文書上而觸犯法網。</p> <p>三、恪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p> <p>落實宣導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p>
<p>參考法令</p>	<p>一、涉犯刑法第 210 條、第 213 條、刑法第 214 條、刑法第 216 條。</p> <p>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p>

類型十	生活違常缺錢用，索討賄款被公訴。
案情概述	<p>一、鄭○○係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建設課定期僱員，負責工程採購案件發包、履約管理、估（驗）收及請款等業務。詎鄭○○因積欠銀行貸款債務而心生貪念，向其承辦排水渠道改善工程之承包商振○公司索取「涼水錢」，該公司負責人陳○○為求工程順利施作及請款，避免遭鄭○○刁難，乃決定以該工程決標金額約 1%即新臺幣（下同）5 萬元行賄鄭○○，嗣陳○○分次交付賄款計 5 萬元予鄭○○收受，此節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p> <p>二、振○公司復得標鄭○○承辦之道路改善工程，陳○○遂依循前例，以決標金額約 1%即 10 萬元賄款，分次交付予鄭○○收受，作為加速該標案請款之對價，則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而廠商陳○○涉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p>
風險評估	一、法紀觀念薄弱：涉案人員積欠銀行貸款債務生貪

	<p>念，向承包商索取「涼水錢」，甘為小利身陷法網。</p> <p>二、久任一職衍生弊端：辦理採購工作屬高風險業務，涉案人員久任採購職務，容易滋生弊端。</p> <p>三、落實採購底價核定程序：採購作業欠缺預防機制：機關採購核定底價應依採購法第 46 條辦理，避免承辦人抬高建議底價，致使機關首長核定底價過高，使承辦人有機會向廠商索取回扣。</p>
防治措施	<p>一、強化採購業務人員法紀觀念：</p> <p>透過教育訓練，加深採購業務承辦人員對圖利與便民的認知，達到便民又不違背法令之工作目標。</p> <p>二、高風險業務定期輪調：</p> <p>對於久任高風險業務之承辦人員，應定期調整業務權責，機先防患並斷絕違法誘因。</p> <p>三、強化採購作業審查機制：</p> <p>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強化採購作業審查機制，對於採購程序違失或不當之處，予以適時導正，以維機關及廠商權益。</p>

參考法令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p> <p>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p> <p>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p>
------	---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1、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府政預字第 09701424350 函訂定發布全文 19 點；並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 2、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府政預字第 1040139217 號函修正公布全文 20 點，自即日生效，名稱並修正為「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3、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府政預字第 1100211633 號函修正公布全文 20 點，自即日生效，名稱並修正為「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員工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員工：服務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縣營事業機構，受有薪俸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

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員工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員工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員工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員工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

酬活動。

- 十、員工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十一、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十三、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十四、員工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員工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員工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 十六、員工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十九、員工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未訂定廉政倫理規範事項者，得準用本規範辦理。